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18年6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议案八（详见2018-38号《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十（详见2018-51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议案十二（详见2018-52号《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公司同心再贷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14.1、选举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2、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3、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4、选举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议案八、十、十一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7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下属公司同心再贷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小霜、马晨笛；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邮政编码：518100。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5:00至2018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